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交簡字第66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啟明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3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啟明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陳啟明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具有通常智識程度及生活經驗之成年人，當知服用酒類，將使人體反應速度變慢，且對於身體協調性、專注力、判斷力具有不良影響，又近年因酒後駕車致人死、傷之交通事故屢屢發生，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亦經政府大力宣導而廣為週知，故對於酒後不應駕車及酒後駕車之危險性，應有所認識，竟漠視公眾交通安全與自身安危，在酒測值達每公升1.28毫克之情形下，仍率爾駕車上路，顯見被告漠視法令規範，並置他人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於不顧；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及其前無因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素行及犯後態度尚可；又本案幸未肇事造成實害，堪予有利之量刑審酌；兼衡被告於警詢自述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職業為農、家庭經

01 濟狀況為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02 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6 起上訴（須附繕本）。

07 本案經檢察官郭郡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9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2 狀。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4 書記官 周素秋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20 分之0.05以上。

2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2 能安全駕駛。

2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7 附件：

28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3年度速偵字第1372號

30 被 告 陳啟明 （年籍詳卷）

0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2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陳啟明於民國113年9月26日1時至4時許，在高雄市桃源區某
05 路邊攤飲用保力達藥酒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
06 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於同日8時
07 許，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
08 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上路。嗣於同日11時許，行經高雄市
09 ○○區○○路00號前時，因行車不穩而為警攔查，並於同日
10 11時34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28毫克，
11 始查悉上情。

12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啟明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
15 諱，並有酒精濃度檢測單、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16 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
17 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19 嫌。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4 檢 察 官 郭 郡 欣